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发行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沙轨道”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21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2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部程序及意见 .....	61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	92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	93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 3、公司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左卓
- 5、电话：0731-86850501
- 6、传真：0731-86853564
- 7、邮政编码：410000
- 8、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9、实缴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10、法定代表人：罗国强
- 11、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9 日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8581060A
- 13、行业分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4、经营范围：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广告设计、广告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制作服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人力资源培训；职工食堂；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信息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系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办函〔2006〕79 号）及 2007 年 11 月 19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长政函〔2007〕167 号），由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

管理办公室和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第一期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系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07（Y-E009）号）审验。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股权转让，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00.00 万元（实缴 1,000.00 万元）股份中的 4,100.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至此，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元股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29,000.00 万元股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第二期出资，认缴人民币 9,000.00 万元，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08（Y-E10003）号）审验。至此，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09 年，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长办发〔2009〕30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精神，长沙市政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授权长沙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09 年 4 月 25 日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和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将所持股份 29,000.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将所持股份 1,000.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变更为长沙市财政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长办发〔2009〕30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精神，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 万元。实际出资由 15,000.00 万元增至 127,710.00 万元。本期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0〕第 0071 号）审验。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112,71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2,710.00 万元，资本公积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鹏程审字〔2010〕第 0175

号) 审计; 以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 50,000.00 万元, 该股权价值已经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湘新融达评报字〔2010〕第 075 号) 评估。

2011 年 2 月, 长沙市财政局缴纳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 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达到 128,710 万元, 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审字〔2011〕0010 号) 审验; 2011 年 8 月, 长沙市财政局缴纳货币资金 72,000.00 万元, 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达到 200,710.00 万元, 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1〕0047 号) 审验。

2011 年 11 月 22 日, 长沙市财政局以土地使用权 299,290.00 万元实缴出资, 发行人实收资本达到 500,000.00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经长沙永信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长沙)永信(估)字第 2011-54 号) 评估, 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1〕0059 号) 审验。

2019 年 7 月, 经长沙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 发行人股东由长沙市财政局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比例为 1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国资委的职能是: 根据省、市政府授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 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来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特有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轨道建设等）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从公司债务结构看，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建设业务，需要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负债比例相对较高。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3%、62.43%、62.45%和61.62%，总负债余额分别为11,061,011.67万元、11,887,846.32万元、12,396,005.09万元和13,232,791.14

万元。预计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政府补贴不确定风险**

由于公司承担着部分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每年政府根据相关文件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拨付给公司补贴收入。2022-2024年，公司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90,856.57万元、124,237.03万元和137,276.58万元。近三年政府补贴收入占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21.55%、25.84%和34.00%，占比显著上升，轨道交通集团对于政府财政支持的依赖程度逐渐升高。

##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是长沙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由于轨道交通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包括长沙地铁1号线北延一期、2号线西延二期等。按照长沙市发改委《长沙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发行人续建2号线西延二期、6号线东延、1号线北延、长沙磁浮东延线接入T3航站楼、西环线一期，新建4号线北延、5号线南延、S1线（长宁快线）、S2线（T3站-焦溪站）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2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499号），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2020年线网由7条线组成，总长度约260公里，共设车站182座，远景年线网由12条线路组成，总长度约456公里。根据批复方案，2017-2022年公司将会有7个项目开工建设，具体为1号线北延一期、2号线西延二期、4号线北延、5号线南延、5号线北延、6号线、7号线一期，总长度121.29公里，到2022年，形成7条线路、总长264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受第三期规划调整因素影响，2号线西延二期、6号线东延、1号线北延等项目建设不及预期，部分项目尚未完工。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建线路长度102.94公里，预计总投资547.17亿元，其中已到位资本金为30.29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96.91亿元，2025年计划投资42.95亿元，2026年计划投资66.53亿元。项目建设处于相对集中时期，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安排带来一定的压力。

## **4、土地开发收入不确定风险**

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指定的轨

道交通用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土地收益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号文）、《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0〕8号文）等相关文件精神，发行人对政府指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进行土地开发，但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土地开发相结合。土地转让价格依赖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导致公司土地开发的收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将来土地开发相关政策出现变化，也可能给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筹措带来一定的影响。

#### **5、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3%、23.06%、21.49%和 20.57%。其中，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2025 年 9 月末余额为 282.10 亿元，公司存货主要是开发成本，其中大部分是子公司武广公司的土地成本。土地出让受市场环境和政府政策影响，其流动性较差，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6、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84 亿元、249.77 亿元、233.71 亿元和 282.10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76%、56.88%、54.78%和 63.85%。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原材料。存货在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价格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5 亿元、18.93 亿元和 6.38 亿元。公司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主体，由于目前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加之未来几年投资规模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将是公司经营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进而导致发行人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的提高。

#### **8、地铁运营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营的地铁里程 497.15 公里，2022-2024 年地铁运营收入分别为 81,178.52 万元、106,816.72 万元和 114,123.87 万元，在总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8.86%、24.13%和 24.86%，总体上来看发行人近两年地铁收入在

主营业务中占比相对较低。

#### **9、资金规划不合理将影响偿债的风险**

发行人 2024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为 1,030.87 亿元，其建设资金主要依赖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土地开发收益及股东的支持，面对后续的大量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其资金。如若不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引起一定的偿付风险。

#### **10、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有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但若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11、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的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已开通的轨道交通各线路及配套项目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模式，经取得《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同意，此类固定资产暂时不计提折旧。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 10 年内暂不计提折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因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不计提折旧的相关批复将于 2027 年到期，发行人能否通过延期申请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2、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27 亿元、992.42 亿元、1,036.53 亿元和 1,030.17 亿元，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21 亿元、381.17 亿元、392.02 亿元和 545.83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70.76%、72.13%、71.97%和 73.39%。轨道交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总额较大，目前发行人主要项目尚

在运营初期和建设期，预计未来大量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资产减值及折旧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形成较大压力。

### **13、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83 亿元、127.76 亿元、145.50 亿元和 110.29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94%、6.71%、7.33%和 5.1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乘客票价补贴款、资金统筹及拆借款、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以及备用金借支等。2024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在其他应收款中占比为 97.79%，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持续加大，且无有效措施加快回收，将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正常，尚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 **14、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大部分运营管理的项目处于运营初期和建设期，地铁票款收入和多元资源经营收入来源有限，因此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2022-2024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07 亿元、1.10 亿元和 2.26 亿元。2024 年利润相较 2023 年有所上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依旧较弱，体现了公司的行业特点。但随着长沙市轨道交通网络的逐步成形加密，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 **15、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运营项目具备了一定的社会公益性，公司运作主要依靠长沙市政府相关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强。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07 亿元、1.10 亿元和 2.26 亿元，2022-2024 年分别获得地铁营运补贴和其他政府奖励补助 33.66 亿元（含乘客票价补贴 25.54 亿元）、42.70 亿元（含乘客票价补贴 30.28 亿元）和 44.87 亿元（含乘客票价补贴 31.14 亿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如果未来从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6、期间费用的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99,054.37 万元、322,407.87 万元及 334,417.90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69.47%、72.85%和 72.85%，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近两年期间费用不断增长主要是近年度债

务规模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期间费用的占比持续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17、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99,280.00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84%，主要为对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若上述公司在未来出现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风险。

#### **18、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9,516.7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37,106.75 万元，同比下降 74.35%；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0,929.5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30,610.33 万元，同比下降 64.29%。发行人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22,156.93 万元，2024 年同比上升 132.82%；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3,362.61 万元，2024 年同比上升 22.26%。发行人利润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 **19、折旧计提政策不确定风险**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并参考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 10 年内暂不计提折旧，若之后计提折旧的政策变化，会影响资产账面价值，同时增加的折旧费用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0、现金短债比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现金短债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0.12 倍，发行人现金短债比较低。尽管发行人目前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等偿债保障措施，但较低的现金短债比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1、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获得借款而发生的抵、质押资产的价值为 387.12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 18.03%。发行人受限资产数额

较小，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借款偿还出现问题导致抵、质押资产被处置，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2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8、0.76 及 0.99，尽管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增长，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3、乘客票价补贴回款周期不确定的风险**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确认的乘客票价补贴收入分别为 255,440.00 万元、302,815.71 万元、311,375.45 万元和 160,21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8%、71.06%、70.81%和 58.48%，占比较大。发行人上述乘客票价补贴收入未明确约定回款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回款。若未来乘客票价补贴无法及时回款，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4、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2.56 万元、26,653.59 万元、17,468.84 万元及 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无法持续，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5、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除乘客票价补贴外其余四笔其他应收款均系因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及土地开发项目所发生的征拆资金往来款，款项形成时间较早，未来若无法收回，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长沙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运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变化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建设需求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轨道交通的建设规划，企业和居民对轨道交通的需求也可能下滑，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区域经济风险**

在长沙市轨道交通网络形成之前，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项目建设平衡资金对政策依赖较高，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的财力。一方面，区域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发行人租赁业务等收入受区域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 **3、原材料、能源及劳动力价格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国内钢铁、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均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以劳动力成本为例，改革开放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推动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发生变化，近年来中国企业平均劳动力成本支出增加了 60%，且该数字仍在持续不断上涨中，且趋势明显。原材料、能源以及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在建的轨道交通项目施工和运营成本，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 **4、工程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衔接不到位、恶劣天气等）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 **5、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建立了从初步设计、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建筑装修直至工程验收的全面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6、营运安全风险**

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工业、消防、内保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5 号线的建成通车，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运营安全风险。

## **7、收费定价风险**

轨道交通的票款收入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由于地铁运营带有一定的公益性质，其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8、原材料、劳动力、征地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是一个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则可能使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或施工期延长，将影响项目的按时竣工和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 **9、其他交通方式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铁运营，随着地铁投入运营的线路逐渐增多，对长沙市民的出行方式将会带来较大便利，尽管长沙市轨道交通出行占公交分担率已逐年上升，但共享单车，网约车的出现，分流了部分公共交通乘车需求。随着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改善，多元化交通方式仍将会对地铁交通构成较大竞争。

## **10、征地拆迁带来的风险**

随着国家征地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公司经营压力。

## **11、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作业，面临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公司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 **12、政府专项资金到位风险**

发行人未来收入实现时间较长，项目建设期间需要政府资金支持，政府也出

具了《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0〕8号）。如果未来政府拨付发行人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金额大幅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以轨道交通建设产业为核心业务，且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受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出现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 **14、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6.44 亿元、0.00 亿元和 0.20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43%、0.00%和 0.45%。由于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与土地价格息息相关，土地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收入来源造成显著影响。同时受土地市场影响，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有所波动。土地价格的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房市景气程度、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倘若发行人所在区域土地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5、地铁站点上盖物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将引入“轨道交通+物业+社区”开发模式，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在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开发的同时，将站点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实现轨道运营与物业开发的互补效应。因此物业开发业务的经营对发行人整体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发行人目前所开发的物业充分考虑了投资及建设的风险，物业交通及商业环境良好，有一定区域优势，但未来若在物业开发过程中，受到各类因素影响，物业的投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发行人业务战略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 **16、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6.44 亿元、0.00 亿元和 0.20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43%、0.00%和 0.45%。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根据政府部门对区域内建设规划开展，同时受土地出让市场、宏观经济形势、房市景气程度、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因区域内土地出让减少，发行人

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合同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长沙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合同，合同风险是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集中反映和体现。合同的主观性风险是人为因素引起的，若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带来一定风险。

#### **2、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公司，由于下属企业数量较多、企业情况有所差异，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发行人如不能有效整合下属企业资源，不能建立适应集团化管理需要的相关制度，则可能无法有效对下属企业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财务进行统筹管理，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

####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建设等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正实现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在建及计划建设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未来或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因此，一旦银行贷款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

#### **5、突发事件引起的高层管理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引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6、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监管，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安全。然而随着企业的发展，人员的增多及内部流程的复杂化，有可能出现执行力度不够，信息和沟通系统滞后，内部监督不到位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能力，因此仍需关注内部控制风险。

## **7、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发行人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客流量和突发事件将较之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维护技术水平，将可能影响轨道交通的日常正常运营。

## **8、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长沙市地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由于地铁线路有地下建设部分，施工难度大，地质条件复杂，后续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环保问题。地铁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但是随着轨道交通新线路的逐步通车，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地铁运营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与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2、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长沙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沙市政府、财政局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房地产政策风险**

为实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我国自 2009 年底加强了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相继出台了“国四条”、“国十一条”等政策和措施，用以调控住房的消费结构，限制投资投机购房需求，支持一般类住房的需求，这对房地产行业的经营环境和融资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由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发行人经营收益的重要来源，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收益，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如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4、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 **5、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近期国家严控地方政府债务，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尽管发行人作为长沙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主体，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均符合目前相关政策要求。但如果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6、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减免的所得税和代扣代缴施工企业营业税，由市财政局于次年初核实后办理相关资金划转手续。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及《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土地开发造成直接影响，具有一定政策风险。

#### **8、政府定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轨道交通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车票价格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制，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项目建成运营后，实际执行的票价未必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或与预期票价存在差异，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收益。若未来地铁票价不能与日益的上涨物价同步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给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9、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地铁项目建设周期长、施工范围大、工程量大，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噪声、粉尘、建筑垃圾等，对环保要求较高，后续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环保问题。为满足环保要求，发行人需要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必要的经费和资源。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若未来轨道交通项目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则发行人须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有可能增加其投资压力。

#### **10、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其中不低于50%的募集资金用于具有直接碳减排效益（碳中和）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68581060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659.42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3%、62.43%、62.45%及61.62%，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525.53万元、189,279.78万元、63,756.98万元及-43,548.20万元。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其中不低于50%的募集资金用于具有直接碳减排效益（碳中和）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注册的最终用途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信证券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中信证券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

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5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碳中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5年11月27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出具《关于同意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碳中和公司债券。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 2、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人和律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人和律所现持有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3143000044615948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处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中，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资格。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处于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9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中，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中信证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2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

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

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英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

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

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

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

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

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说明如下：

### （1）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6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号

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6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号）。

3)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3月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3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2月2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号）。

5) 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1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6)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12月3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9月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

因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6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

9)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3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10)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4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

2022年7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

2022年8月，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大信会所出具了监管警示。

3)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号

2023年3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号

2023年3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号

2023年8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15 号

2023 年 12 月, 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 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5 号

2024 年 1 月, 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13 号

2024 年 3 月, 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92 号

2024 年 3 月, 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91 号

2024 年 4 月, 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126 号

2024 年 8 月, 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33 号

2024 年 12 月, 西藏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31 号

2024 年 12 月, 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20 号

2024 年 12 月, 甘肃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12 号

2025 年 4 月, 上海专员办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8)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 号

2025 年 12 月，贵州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主要依据为《证券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不属于《证券法》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大信会所出具的行政许可材料符合正常受理条件。本次发债审计项目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光荣、朱显锋、成叶明（已离职），与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涉及的项目和人员无关。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长沙轨道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经中信证券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0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 43.00 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 7.00 亿元。该笔债券品种为普通小公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碳中和项目的绿色小公募公司债券，上述情况不属于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59.4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发行人本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管理，使得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足够强的偿债能力，且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一定程度上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其中不低于 50% 的募集资金用于具有直接碳减排效益（碳中和）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一、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6长轨01	正常	3.94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	2026-01-07	2029-01-07	2031-01-07	2.02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6长轨01”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6长轨01”募集资金已使用**32,535.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865.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指导进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用途或其他违规使用的情况。

## 十二、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十三、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信证券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

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并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约定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十四、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十五、关于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长沙浏阳河智谷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5 名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其他股东不派遣管理人员参与管理，故纳入合并范围。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十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主承销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

站。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中信证券查询百度搜索引擎、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报道的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十八、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十九、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27-00042号、大信审字[2024]第27-00046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27-00003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十、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 二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 二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绿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出具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独立评估报告》。根据《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信证券对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质做了核查。经核查，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具备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能力。

1、建立了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所必备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职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

2、具有有权部门授予的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执业资质；

3、具有相应的会计、审计、金融、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专业人员；

4、最近 3 年或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绿评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十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乘客票价补贴款、资金统筹及拆借款、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以及备用金借支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

值分别为 1,078,317.33 万元、1,277,616.42 万元、1,454,957.52 万元及 1,102,915.6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4%、6.71%、7.33%及 5.14%，占比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波动不大，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299.09 万元，增幅 18.48%，主要系确认乘客票价补贴收入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341.10 万元，增幅 13.88%，主要系确认乘客票价补贴收入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52,041.85 万元，降幅 24.20%，主要系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包括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6,641.08	24.67	-	356,560.77	27.85	123.94	525,103.29	36.02	125.86	636,159.99	57.68	125.86
1 年以上	814,301.75	75.33	2,625.50	923,711.20	72.15	2,531.61	932,507.13	63.98	2,527.04	466,755.68	42.32	2,292.99
合计	1,080,942.83	100.00	2,625.50	1,280,271.97	100.00	2,655.55	1,457,610.42	100.00	2,652.90	1,102,915.67	100.00	2,418.85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往来款	601,293.89	55.63	589,278.42	46.03	547,960.57	37.59	67,056.79	6.08
乘客票价补贴	479,306.30	44.34	688,280.06	53.76	909,466.06	62.39	1,035,650.13	93.90
备用金	301.86	0.03	313.09	0.02	135.76	0.01	208.75	0.02
其他	40.78	0.00	2,400.40	0.19	48.03	0.00	0.00	0.00
小计	1,080,942.83	100.00	1,280,271.97	100.00	1,457,610.42	100.00	1,102,915.67	100.00

表：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期末其他应收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长沙市财政局	乘客票价补贴	479,306.30	2年以内	-	44.34	否
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统筹及拆借款	435,732.51	2年以内及3年以上	2,178.66	40.31	否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41,643.59	1至2年	-	3.85	是
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000.00	3年以上	110.00	2.04	否
长沙市雨花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000.00	3年以上	90.00	1.67	否
<b>合计</b>		<b>996,682.40</b>		<b>2,378.66</b>	<b>92.21</b>	

表：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期末其他应收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长沙市财政局	乘客票价补贴	688,280.06	3年以内	-	53.76	否
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统筹及拆借款	452,227.27	3年以内及3年以上	2,261.14	35.32	否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41,643.59	1至3年	-	3.25	是
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000.00	3年以上	110.00	1.72	否
长沙市雨花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000.00	3年以上	90.00	1.41	否
<b>合计</b>		<b>1,222,150.92</b>		<b>2,461.14</b>	<b>95.46</b>	

表：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期末其他 应收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长沙市财政局	乘客票价 补贴	909,466.06	3年以内及 3年以上	-	62.39	否
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8,091.91	3年以内及 3年以上	2,340.46	32.11	否
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000.00	3年以上	110.00	1.51	否
长沙市雨花棚改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000.00	3年以上	90.00	1.23	否
长沙市雨花区征地办 公室	往来款	8,000.00	3年以上	40.00	0.55	否
<b>合计</b>		<b>1,425,557.97</b>		<b>2,580.46</b>	<b>97.79</b>	

表：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期末其他 应收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长沙市财政局	乘客票价 补贴	1,035,650.13	3年以内及 3年以上	0.00	93.9	否
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000.00	3年以上	110.00	1.99	否
长沙市雨花棚改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000.00	3年以上	90.00	1.63	否
长沙市雨花区征地办 公室	往来款	8,000.00	3年以上	40.00	0.73	否
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 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31.52	1年以上	14.66	0.27	否
<b>合计</b>		<b>1,086,581.65</b>		<b>254.66</b>	<b>98.52</b>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1,102,915.67万元，其他应收款前5名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为98.52%。应收乘客票价补贴1,035,650.13万元，系由财政部门对公司的地铁运营票价差额进行补贴，根据公司票务部的LCC及ACC系统结算数据由财政部门发放乘客票价补贴；与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雨花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雨花区征地办公室和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000.00万元、18,000.00万元、8,000.00万元和2,931.52万元，款项性质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及土地开发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征拆资金往来款项。

表：2025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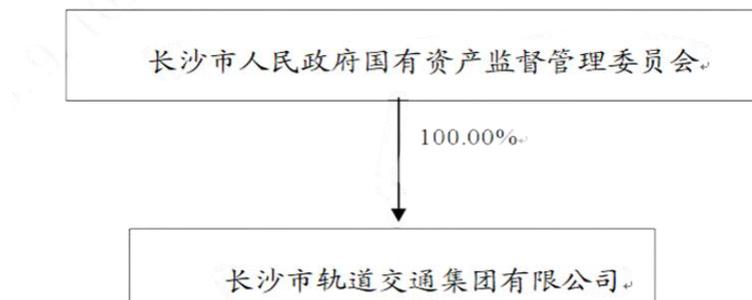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账龄	回款安排	报告期回款
长沙市财政局	1,035,650.13	补贴款	乘客票价补贴	3年以内及3年以上	预计1年内陆续开始回款	440,030.99
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往来款	往来款	3年以上	1-2年内逐步回收	暂未回款
长沙市雨花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往来款	往来款	3年以上	1-2年内逐步回收	暂未回款
长沙市雨花区征地办公室	8,000.00	往来款	往来款	3年以上	1-2年内逐步回收	暂未回款
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31.52	往来款	往来款	1年以上	后期逐步回收	暂未回款
<b>合计</b>	<b>1,086,581.65</b>					<b>440,030.99</b>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为经营性往来款，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往来款为非经营性往来款。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和非经营性占用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阻碍。

## 二十四、发行人股权结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二十五、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计 2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广配套设施建设	100.00	447.00	187.62	259.38	0.41	-0.14	是
2	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79.87	1,274.90	892.41	382.49	39.24	4.46	是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取自上述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的 0.12 亿元上升了 0.29 亿元，涨幅为 241.67%，主要系土地出让收入增长所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补缴税费所致。

2、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的 10.70 亿元上升了 28.54 亿元，涨幅为 266.73%，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导致收入确认增加所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其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 二十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质押，质押金额合计 387.12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 18.03%，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46.97%，无受限货币资金，无抵押资产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项目贷款采用质押方式较为普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0.00 万元。

## （二）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质押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质押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贷款项目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1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开行、中行、进出口行、农行、交行担保代理行：中行	868,410.15	30 年	2024.9.20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长轨合同〔2024〕080 号	30 年 2012.1.6-2042.1.5
2	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交行、工行、邮储、农行、进出口、招行、浦发、长沙银行担保代理行：交行	1532,900.00	30 年	2014.11.27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2014 银团 001 号银团贷款合同	30 年 2014.11.27-2044.11.27
3	附带转让安排贷款质押合同（二号线）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16,000.00	22 年	2019.12.31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号线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4310201901100001660	22 年 2019.12.31-2041.12.30
4	附带转让安排贷款质押合同（四号线）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180,000.00	22 年	2020.3.2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 号线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4310202001100001702 (长轨合同〔2020〕040 号)	22 年 2020.3.23-2042.3.22
5	最高额质押合同（停车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交行湖南省分行	197,400.00	22 年	2020.1.2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号线配套	长轨合同〔2020〕019 号	22 年 2020.2.13-204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质押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贷款项目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费)					工程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12.1
6	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23,450.00	30 年	2024.7.12	债务优化贷款项目	长轨合同【2024】064 号	30 年 2024/7/12-2054/ 7/11
7	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53,014.01	30 年	2024.7.12	债务优化贷款项目	长轨合同【2024】065 号	30 年 2024/7/12-2054/ 7/11
合计			<b>3,871,174.16</b>					

### （三）抵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抵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sup>1</sup>、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sup>2</sup>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二十八、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动。上述变动皆为正常业

---

<sup>1</sup>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sup>2</sup>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务开展及人事变动，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已作出的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2.07 亿元、31.59 亿元、33.40 亿元和 5.96 亿元，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78、0.76、0.99 和 0.28，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倍数均小于 1，存在无法覆盖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倍数较低，主要是发行人是长沙市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轨道交通集团，主要负责长沙市区域内的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和沿线土地等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属于重资产行业，前期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有息负债随着项目的建设支出增加亦有所增加，项目的收益相较项目的投资有一定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要项目完工及收益回收，预计未来 EBITDA 利息倍数将有所好转。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不增加公司有息负债总规模。本次债券发行后，可显著缓解 2026 年度到期债务的集中偿付压力。同时，通过以低成本长期债券置换相对高息的短期债务，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升债务安全边际和短期偿债能力。

### **本次债券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 **1、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有息负债按期偿付的基础**

作为长沙市最重要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平台，随着长沙市经济水平持续发展，城区面积不断扩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实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0,487.85 万元、442,581.78 万元和 459,04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610.33 万元、10,929.51 万元和 13,362.61 万元。此外，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701,577.79 万元、514,890.39 万元和 362,216.15 万元，货币资金较充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基础保障。

####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也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629.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52.29 亿元，尚余授信 576.98 亿元。发行人公司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的补充保证。

### 3、流动资产变现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4,417,792.81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596,836.66 万元，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较好水平，为发行人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 4、强力稳定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相关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出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年 19 号）等文件，通过落实项目资本金、乘客票价补贴、资源资产注入等措施增强发行人市场化经营能力，提升企业偿债能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 **设置全方位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

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4、加强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出资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出资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长短期偿债能力稳定，自有资金充裕，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公司经营得到市政府强力且稳定的支持，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偿债安排合理。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收入项目主要包括地铁票务、租赁收入、土地开发收入以及与地铁建设、营运有关的补贴收入等，经营性现金流出项目主要包括与地铁营运、租赁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支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525.53 万元、189,279.78 万元、63,756.98 万元及-43,548.2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419,245.75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及政府补贴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25,522.80 万元，主要系收到税费返还减少、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减少且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701,577.79 万元、514,890.39 万元和 362,216.15 万元，货币资金较充足，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0,487.85 万元、442,581.78 万元和 459,04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610.33 万元、10,929.51 万元和 13,362.61 万元，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有息负债按期偿付的基础。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629.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52.29 亿元，尚余授信 576.98 亿元。发行人公司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补充保证。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及授信额度充足，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9,969.98 万元、-668,902.59 万元、-580,778.99 万元及-425,342.48 万元，均为大额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0,641.14 万元、669,894.07 万元、559,761.76 万元和 447,188.94 万元，主要投向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运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款周期
2 号线西延二期	2020	2025	120.00	93.82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7 号线一期	2021	2027	163.58	62.57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长沙磁浮东延线接入 T3 航站楼	2021	2026	27.21	21.72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运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款周期
6号线东延段	2021	2026	27.99	13.56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长沙至浏阳市域（郊）铁路（黄花机场-浏阳段工程）	2024	2029	104.40	2.50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4号线北延	2024	2028	103.99	2.74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合计	-	-	547.17	196.9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地铁项目投资建设高峰期，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符合轨道交通行业特性。未来发行人上述项目将通过地铁运营、财政补贴等方式逐步实现收益，收益实现时间为长期，将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

作为长沙市最重要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平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0,487.85 万元、442,581.78 万元和 459,04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610.33 万元、10,929.51 万元和 13,362.61 万元。此外，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701,577.79 万元、514,890.39 万元和 362,216.15 万元，货币资金较充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基础保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629.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52.29 亿元，尚余授信 576.98 亿元。发行人公司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的补充保证。此外，发行人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也提升企业偿债能力，夯实了企业发展基础，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经中信证券核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并参考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

发行人满足以下要求：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沙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满足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条件；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3、发行人已取得《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满足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的情形；4、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在 2027 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拟继续向长沙市人民政府请示延期。考虑到以下三个方面：

1、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长沙市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方面处于垄断地位。

2、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0,301,713.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7.97%，占比较高，若对轨道交通线路及轨道配套项目计提折旧则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经营情况以及综合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将影响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输产业的发展。

3、延期成功案例-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

成都轨交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其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向成都轨交出具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 号），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3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3 年到期后，成都轨交逐年向成都市财政局请示，并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5]10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6]3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8]1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

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9]2 号），将暂不计提折旧的到期时间成功延迟到 2018 年末。2019 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成都轨交自 2019 年起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然后通过申请票款补贴资金的方式来补充折旧损失。

经中信证券查阅《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发行人对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在 2027 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继续向长沙市政府申请不计提折旧方案获批通过的可能性较大，预计发行人折旧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概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64,403.94 万元、0.00 万元、2,000.00 万元及 14,79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3%、0.00%、0.45%及 5.4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沙市国资委。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整理的地方国有企业，主承销根据“2 号指引”要求核查如下：

1、拟开发的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具体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4 年末 (亿元)	2023 年末 (亿元)	2022 年末 (亿元)
市政建设类资产		323.65	320.40	300.21
拟开发土地	存货	232.71	248.74	248.74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	-	-	-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	90.95	71.66	51.47
其他市政建设类资产	-	-	-	-
总资产		1,985.02	1,904.22	1,815.34
市政建设类资产年均占比为 16.56%		16.30%	16.83%	16.54%

## 2、市政建设类业务收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4 年度 (亿元)	2023 年度 (亿元)	2022 年度 (亿元)
市政建设类收入		0.20	-	6.44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	-	-
土地开发整理	在建工程、存货、营业收入	0.20	-	6.44
公益性住房建设	-	-	-	-
其他市政建设类收入	-	-	-	-
贸易业务收入	-	-	-	-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3.97	42.62	41.75
市政建设类收入年均占比为 5.29%		0.45%	-	15.43%

## 3、政府补贴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4 年度 (亿元)	2023 年度 (亿元)	2022 年度 (亿元)
地方政府补贴	其他收益	0.04	0.05	0.05
净利润		1.34	1.09	3.06
地方政府补贴年均占比为 3.17%		3.01%	4.91%	1.59%

注：政府补贴数据剔除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乘客票价补贴及轨道交通行业性运营补贴。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十、发行人资产、收入和净利润构成情况”等章节按要求披露。

##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其对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7 亿元，相较 2024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最近一期确认的地铁运营补贴等其他收益金额较小

所致。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其他收益，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长沙市拨付的地铁运营补贴，还有少量的其他政府奖励以及项目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90,856.57 万元、124,237.03 万元、137,276.58 万元及 278.39 万元。发行人一般于年底确认地铁运营补贴等大额其他收益，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较小，结合发行人 2025 年四季度到位的政府补贴，发行人预计 202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7 亿元，相较 2024 年全年波动较小，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收益主要系轨道运营补贴，长沙市财政局依照《关于明确财政补贴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建[2017]45 号）精神，主要参考发行人按季度向其报送的营运支出情况和经营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补助资金，发行人根据实收补助金额入账。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相关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出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年 19 号）等文件，通过落实项目资本金、乘客票价补贴、资源资产注入等措施增强发行人市场化经营能力，提升企业偿债能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随着长沙市交通运输业及土地整理行业进一步的发展，预计发行人获得其他收益具备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十、关于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可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2.56 万元、26,653.59 万元、17,468.84 万元及 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投资收益 2024 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2023 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2022 年发生额	备注

1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520.75	4,787.77	455.98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2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606.14	467.19	-6,147.53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3	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	1,833.70	6,083.71	-220.52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4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33.07	13,989.14	-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5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7,653.59	5,665.25	-1,026.83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6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71.33	-4,847.01	-5,738.80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7	湖南天闻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280.61	520.94	-472.52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8	长沙市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134.87	43.71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9	长沙黄榔置业有限公司	176.87	-67.23	3,268.82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10	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955.03	-	-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11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278.08	188.7	95.45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合计		17,468.84	26,653.59	-9,742.23	

表：主要被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对象	主要财务指标	业务经营情况			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1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4.57	5.42	15.13	2023年相较2022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部分项目集中在2023年交房，结转收入及取得利润规模较大所致；2024年相较2023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24年主要销售为所处位置偏远的君和城项目，且受市场环境影响，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因此，净利润下滑。
		净资产	1.28	1.39	0.41	
		营业收入	0.92	10.73	2.12	
		净利润	-0.11	0.98	0.06	
2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总资产	88.85	88.11	88.12	2022年-2024年大幅上升主要系轨道交通6号线于2022年6月开始运营、客流量逐年增加，因此，收入及净利润逐年上涨。
		净资产	41.39	39.10	37.25	
		营业收入	13.57	9.77	2.81	
		净利润	2.30	0.33	-1.76	
3	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4.24	7.26	13.70	2023年相较2022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部分项目集中在2023年交房，结转收入及取得利润
		净资产	2.40	1.87	0.13	

	司	营业收入	2.91	13.16	0.01	规模较大所致；2024年相较2023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24年销售的为项目尾盘，因此，实现收入和利润不及2023年度。
		净利润	0.52	1.74	-0.06	
4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454.88	466.68	-	2024年相较2023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经历重组后，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净资产	279.73	134.53	-	
		营业收入	55.67	106.10	-	
		净利润	3.12	3.05	-	
5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55.49	86.97	104.97	2023年相较2022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部分项目2023年开始销售和交房，2023年确认了项目部分收入和利润。
		净资产	4.53	2.34	0.73	
		营业收入	30.15	20.44	-	
		净利润	2.19	1.62	-0.17	
6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35.49	37.55	38.72	近三年投资收益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公司每年计提的工程折旧未纳入补贴范围，公司从2020年开始计提长沙磁浮工程大额折旧，受长沙磁浮工程计提折旧的影响，账面亏损。
		净资产	5.07	6.41	7.88	
		营业收入	0.38	0.36	0.22	
		净利润	-1.39	-1.48	-1.64	

发行人2023年投资收益较2022年增加25,001.03万元，主要系确认的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及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2024年投资收益为17,468.84万元，较2023年减少9,184.7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企业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有所减少所致。

上述企业主要负责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物业项目的运营和销售，得益于轨交沿线客流量逐步提升形成的带动作用，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整体较为良好，预计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水平将具备一定可持续性，能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良好补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若受整体市场波动较大等情况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亦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但由于发行人所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特性，预计发行人未来仍可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大量土地资产划拨给公司，统一由发行人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土地收益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土地开发相捆绑，对扩大公司的融资来源以及收益来源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长沙市“地铁加物业”运作模式的逐步成型，发行人在长沙市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地位将进一步上升。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地位，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长沙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部程序及意见

###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 内核部 4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合规部 1 名。

会议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表决结果： 本项目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本次发行。（1）请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隐债情况、“3899”名单、“335”指标触发情况，是否被限制借新还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穿透是否涉及隐债，是否涉及重复融资。（2）发行人 2025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8.47 亿元，请合理预计年报披露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3）企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下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请说明原因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4）请说明发行人非标的具体构成、成本、期限及用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标难以接续的情况。（5）请核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项目组回复：**

（1）请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隐债情况、“3899”名单、“335”指标触发情况，是否被限制借新还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穿透是否涉及隐债，是否涉及重复融资。

1) 请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隐债情况、“3899”名单、“335”指标触发情况，

是否被限制借新还旧

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隐债，不属于“3899”名单，对于“335”指标触发情况测算如下：

①拟开发的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具体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4 年末 (亿元)	2023 年末 (亿元)	2022 年末 (亿元)
市政建设类资产		323.65	320.40	300.21
拟开发土地	存货	232.71	248.74	248.74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	-	-	-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	90.95	71.66	51.47
其他市政建设类资产	-	-	-	-
总资产		1,985.02	1,904.22	1,815.34
市政建设类资产年均占比为 16.56%		16.30%	16.83%	16.54%

因此，发行人未触发市政建设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②市政建设类业务收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4 年度 (亿元)	2023 年度 (亿元)	2022 年度 (亿元)
市政建设类收入		0.20	-	6.44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	-	-
土地开发整理	在建工程、存货、营业收入	0.20	-	6.44
公益性住房建设	-	-	-	-
其他市政建设类收入	-	-	-	-
贸易业务收入	-	-	-	-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3.97	42.62	41.75
市政建设类收入年均占比为 5.29%		0.45%	-	15.43%

因此，发行人未触发市政建设类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③政府补贴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4 年度 (亿元)	2023 年度 (亿元)	2022 年度 (亿元)
地方政府补贴	其他收益	0.04	0.05	0.05
净利润		1.34	1.09	3.06
地方政府补贴年均占比为 3.17%		3.01%	4.91%	1.59%

注：政府补贴数据剔除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乘客票价补贴及轨道交通行业性运营补贴。

因此，发行人未触发财政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满足“335”指标对于产业类主体的认定，发行人为常发债主体，过往按照上述口径与交易所沟通属于非城投类企业已获得交易所认可。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隐债，不属于名单内企业，满足“335”指标对于产业类主体的认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被限制借新还旧，发行人历史已发行多期债券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可以新增。

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穿透是否涉及隐债，是否涉及重复融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穿透用途为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运营资金，因发行人无隐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亦不涉及隐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小公募公司债	50.00	7.00	偿还 23 长轨 G1	2026-4-16
合计	-	-	50.00	7.00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发行人本年度拟申报 60 亿元公司债券（包含本次 20 亿碳中和小公募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已按照拟注册额度制定详细的偿还有息债务计划，不存在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穿透不涉及隐债，不涉及重复融资。

(2) 发行人 2025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8.47 亿元，请合理预计年报披

### 露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25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8.47 亿元，相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57.96%，主要系去年同期未确认乘客票价补贴收入所致。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其他收益，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长沙市拨付的地铁运营补贴，还有少量的其他政府奖励以及项目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90,856.57 万元、124,237.03 万元、137,276.58 万元及 278.39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较小，待 2025 年政府补贴收入到位后，预计发行人净利润将实现由负转正。

经与发行人沟通，根据发行人上报长沙市国资委的 2025 年度业绩快报，2025 年全年，发行人预计归母净利润 2.47 亿元。2023-2025 年预计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2.07 亿元，参照发行人历史发行 5+2 年期债券中债估值，按照 2.20%合理利率水平测算，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费用为 0.44 亿元，预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可覆盖本次债券 1 年的利息，仍然满足小公募发行条件。

### **(3) 企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下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请说明原因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 1) 企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下滑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收入项目主要包括地铁票务、租赁收入、土地开发收入以及与地铁建设、运营有关的补贴收入等，经营性现金流出项目主要包括与地铁运营、租赁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支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525.53 万元、189,279.78 万元、63,756.98 万元及 -43,548.2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419,245.75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及政府补贴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25,522.80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减少且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701,577.79 万元、514,890.39 万元和 362,216.15 万元，货币资金较充足，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0,487.85 万元、442,581.78 万元和 459,04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610.33 万元、10,929.51 万元和 13,362.61 万元，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有息负债按期偿付的

基础。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1,629.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52.29 亿元，尚余授信 576.98 亿元。发行人公司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的补充保证。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及授信额度充足，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9,969.98 万元、-668,902.59 万元、-580,778.99 万元及-425,342.48 万元，均为大额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0,641.14 万元、669,894.07 万元、559,761.76 万元和 447,188.94 万元，主要投向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运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款周期
2 号线西延二期	2020	2025	120.00	93.82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7 号线一期	2021	2027	163.58	62.57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长沙磁浮东延线接入 T3 航站楼	2021	2026	27.21	21.72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6 号线东延段	2021	2026	27.99	13.56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长沙至浏阳市域（郊）铁路（黄花机场-浏阳段工程）	2024	2029	104.40	2.50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4 号线北延	2024	2028	103.99	2.74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合计	-	-	547.17	196.9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地铁项目投资建设高峰期，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符合轨道交通行业特性。未来发行人上述项目将通过地铁运营、财政补贴等方式逐步实现收益，收益实现时间为长期，将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

作为长沙市最重要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平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0,487.85 万元、442,581.78

万元和 459,04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610.33 万元、10,929.51 万元和 13,362.61 万元。此外，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701,577.79 万元、514,890.39 万元和 362,216.15 万元，货币资金较充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基础保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629.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52.29 亿元，尚余授信 576.98 亿元。发行人公司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的补充保证。此外，发行人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也提升企业偿债能力，夯实了企业发展基础，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请说明发行人非标的具体构成、成本、期限及用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标难以接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类型	余额	一年内到期金额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	信托	149,550.00	100.00	4.88%	2021-2-7	2031-2-7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	信托贷款	200,000.00		4.88%	2020-4-15	2035-4-15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信托贷款	99,000.00	200.00	4.88%	2020-6-10	2035-6-10
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债权	476,000.00	28,000.00	4.40%	2017-2-24	2032-2-24
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不动产产有限公司	保险债权	36,000.00	36,000.00	6.60%	2018-9-19	2026-9-19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债权	228,300.00		3.39%-4.04%	2022-7-2	2032-7-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债权	50,000.00		2.41%	2025-6-12	2035-6-1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债权	250,000.00		3.39%-4.04%	2023-3-22	2033-3-2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债权	50,000.00		2.41%	2025-8-22	2035-8-22
<b>合计</b>	-	-	<b>1,538,850.00</b>	<b>64,300.00</b>	-	-	-

相比于银行借款及直接融资，非标融资具有募集资金使用灵活、审批较快等优势，发行人是长沙市轨道建设与运营主体，在前期轨道建设以及后期地铁运营上都需要较大的资本金投入，非标融资审批较快的优势可以有效的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同时募集资金使用灵活也可以为发行人项目建设、还本付息等提供保障，因此发行人将非标融资作为自身多元化融资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非标融资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运营，且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地铁项目投资建设高峰期，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非标融资报告期内规模亦有所增长。

发行人非标融资成本在 2.41%-4.88%之间，非标融资期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期，非标融资成本主要受融资期限、融资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发行人非标融资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非标融资由于融资特性、期限整体较长等因素影响，融资平均成本略高，但不存在显著偏高的情况，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

发行人后续拟以非标融资到期接续、自有资金偿还、合规标准化融资置换高成本非标债务等方式进行接续，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非标融资难以接续的情况。

**(5) 请核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经查阅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6 长轨 01”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6 长轨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19,700.00 万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 19,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农业银行流贷、1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流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700.00 万元。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指导进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用途或其他违规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挪用及混同的情形。相关底稿索引 4-3。

2、关于地铁运营板块。(1) 请说明发行人将票价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合理性。(2) 2022-2024 年、2025 年 1-9 月，乘客票价补贴收入分别为 25.54 亿元、30.28 亿元、31.14 亿元、16.02 亿元。2022-2024 年、2025 年

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中乘客票据补贴金额分别为47.93亿元、68.83亿元、90.95亿元、103.57亿元。请说明补贴收入的确认时点及依据、其他应收中补贴的账龄、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余额逐年递增的合理性,募集关于“乘客票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与结转之间存在6-9个月的滞后期”是否准确。(3)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文件,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10年内暂不计提折旧。请说明在2027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发行人的具体措施,相关延期请示是否存在政策障碍。

#### 项目组回复:

##### (1) 请说明发行人将票价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合理性。

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轨道交通企业收到乘客票价补贴后,按现行会计准则将乘客票价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并做好其他相应会计处理。”票价补贴主要为市场化运营票价与乘客支付的优惠票价的差额,即由财政分摊了部分乘客票价,该部分计入收入符合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经询问发行人会计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项目组已补充相关访谈内容,底稿索引10-4-4。

(2) 2022-2024年、2025年1-9月,乘客票价补贴收入分别为25.54亿元、30.28亿元、31.14亿元、16.02亿元。2022-2024年、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中乘客票据补贴金额分别为47.93亿元、68.83亿元、90.95亿元、103.57亿元。请说明补贴收入的确认时点及依据、其他应收中补贴的账龄、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余额逐年递增的合理性,募集关于“乘客票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与结转之间存在6-9个月的滞后期”是否准确。

##### 1) 补贴收入的确认时点及依据

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暂行办法》,长沙市政府建立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机制,对轨道交通企业市场化运营票价和乘客支付的优惠票价间的差额进行补贴。

##### A、乘客票价补贴范围与对象

补贴范围:除采取PPP模式建设和运营外的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补贴对象:乘坐补贴范围内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

## B、乘客票价补贴的核算

乘客票价补贴按运营线路分别核算，具体如下：

线路市场化运营票价=（线路运营成本-线路资源开发收入）/线路约定基础乘次

线路乘客票价补贴单价=线路市场化运营票价-乘客支付的优惠票价

当年乘客票价补贴总额=∑线路乘客票价补贴单价\*线路实际客运量（乘次）

发行人在次年3月底前向财政局申请结算上一年度的补贴，由财政局进行审核，补贴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乘客票价补贴收入于每年年底确认，并在次年逐步结转，通常情况下乘客票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与结转之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期，补贴收入需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现回款。线路乘客票价补贴单价原则上每三年进行适当调整。

2) 其他应收中补贴的账龄、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余额逐年递增的合理性

经与发行人及会计师沟通，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乘客票价补贴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情况	乘客票价补贴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21,530.19	35.35
1-2年	287,198.06	31.58
2-3年	179,086.56	19.69
3年以上	121,651.25	13.38
合计	<b>909,466.06</b>	<b>100.00</b>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乘客票价补贴逐年增加主要系当年度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于次年开始逐步回款，乘客票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与结转之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期，补贴收入需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现回款，未明确约定回款期限，因此，实际回款时间可能超过1年。

3) 募集关于“乘客票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与结转之间存在6-9个月的滞后期”是否准确

经与发行人沟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乘客票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与结转之间存在6-9个月的滞后期”意思是收入确认的时点与开始结转回款的时间存在6-9

个月的滞后期，乘客票价补贴收入需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现回款，未明确约定回款期限，项目组已和发行人沟通修改募集说明书相关表述，并在募集说明书作相关风险提示：

“乘客票价补贴回款周期不确定的风险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确认的乘客票价补贴收入分别为255,440.00万元、302,815.71万元、311,375.45万元和160,215.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18%、71.06%、70.81%和58.48%，占比较大。发行人上述乘客票价补贴收入未明确约定回款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回款。若未来乘客票价补贴无法及时回款，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文件，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10年内暂不计提折旧。请说明在2027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发行人的具体措施，相关延期请示是否存在政策障碍。**

经核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文件，并参考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

发行人满足以下要求：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沙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满足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条件；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级；3、发行人已取得《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文件，满足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的情形；4、发行人2022-2024年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在2027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拟继续向长沙市人民政府请示延期。考虑到以下三个方面：

1)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

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长沙市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方面处于垄断地位。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0,301,713.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7.97%，占比较高，若对轨道交通线路及轨道配套项目计提折旧则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经营情况以及综合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将影响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输产业的发展。

3) 延期成功案例-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

成都轨交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其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向成都轨交出具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 号），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3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3 年到期后，成都轨交逐年向成都市财政局请示，并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5]10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6]3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8]1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9]2 号），将暂不计提折旧的到期时间成功延迟到 2018 年末。2019 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成都轨交自 2019 年起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然后通过申请票款补贴资金的方式来补充折旧损失。

综上，经查阅《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发行人对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在 2027 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继续向长沙市政府申请不计提折旧方案

获批通过的可能性较大，预计发行人折旧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概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作如下风险提示：

“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的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已开通的轨道交通各线路及配套项目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模式，经取得《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文件同意，此类固定资产暂时不计提折旧。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10年内暂不计提折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因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不计提折旧的相关批复将于2027年到期，发行人能否通过延期申请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土地开发业务。（1）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64,403.94万元、0.00万元、2,000.00万元及14,795.20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土地开发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未来三年的收入确认安排，土地开发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2）发行人按照土地开发业务成本确认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加成部分不计为主营业务收入、由财政局按照资本金形式划付给发行人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加成比例在20%以内。请说明加成部分不计为主营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报告期收到的资本金情况，募集“表：2022-2024年武广片区土地整理开发情况表”中开发成本、确认收入、实际到账资金如何匹配。（3）发行人主要土地均为划拨地，请说明是否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是否存在明确的开发计划、回款周期，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请充分提示风险。（4）截至2025年9月末，存货-土地为281.11亿元。请结合区域房价地价及土地出让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

否充分。(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21 亿元、381.17 亿元、392.02 亿元和 545.83 亿元。请说明将武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及配套项目计入在建工程而非存货的原因及后续结转安排;请核查主要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已完工不转固的情形,补充风险提示。

#### 项目组回复:

(1)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64,403.94 万元、0.00 万元、2,000.00 万元及 14,795.20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土地开发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未来三年的收入确认安排,土地开发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 报告期内土地开发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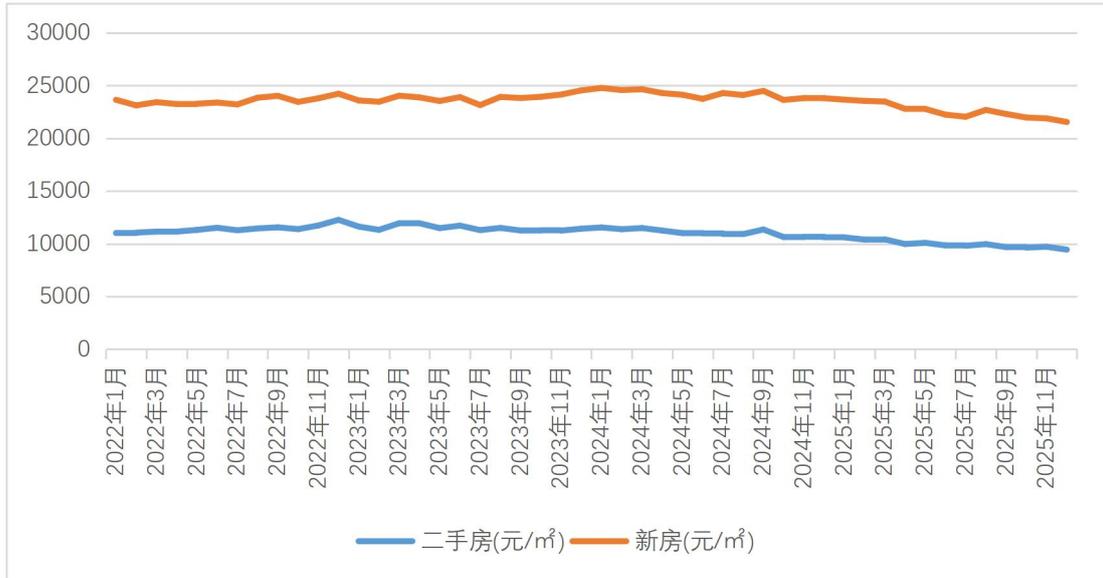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64,403.94 万元、0.00 万元、2,000.00 万元及 14,795.20 万元。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为根据政府部门规划对所负责的片区进行土地开发,并在开发完成且由国土资源局通过“招拍挂”出让后逐步确认收入。因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下行,2023 年,未发生土地招拍挂出让,2024 年以来,国土部门出让的土地相较 2022 年亦有所减少,导致发行人所负责的片区土地出让收入有所波动且整体下滑较多。

##### 2) 未来三年的收入确认安排

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发行人按照土地开发业务成本确认土地开发业务收入,财政局将加成部分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公司。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为根据政府部门对于区域内的整体建设规划安排逐步开展,在土地出让后,发行人根据财政安排逐步确认收入并实现土地开发业务回款,目前暂无明确地未来三年收入确认安排。

##### 3) 土地开发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22 年至今，长沙市雨花区房价走势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聚汇数据

经查询公开资料，暂未查询到雨花区披露土地出让相关情况，根据 DM 数据库，2022-2024 年，长沙市土地出让成交面积分别为 2,112.11 万平方米、2,090.20 万平方米和 1,241.05 万平方米，成交价款分别为 726.94 亿元、826.65 亿元和 490.70 亿元，土地成交单价 3,456.00 元/平方米、3,979.00 元/平方米、4,014.00 元/平方米。受房地产行业整体投资能力与投资信心不足、土地出让成交面积和成交价款减少影响，但土地成交单价并未下滑，整体仍维持在高位。

结合上述情况，长沙市雨花区房价近年来波动较小，但长沙市土地市场因房地产行业下行，整体成交面积及价款有所下滑。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主要根据政府对区域内建设规划开展，发行人目前储备土地较为充足，主要在开发地块为武广片区，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87.23 亿元，尚未结转金额为 215.14 亿元，后续可结转余额较大。但整体而言，受到房地产市场下行、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6.44 亿元、0.00 亿元和 0.20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43%、0.00%和 0.45%。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根据政府部门对区域内建设规划开展，同时受土地出让市场、宏观经济形势、房市景气程度、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因区域内土地出让减少，发

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按照土地开发业务成本确认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加成部分不计为主营业务收入、由财政局按照资本金形式划付给发行人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加成比例在 20%以内。请说明加成部分不计为主营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报告期收到的资本金情况，募集“表：2022-2024 年武广片区土地整理开发情况表”中开发成本、确认收入、实际到账资金如何匹配。

1) 请说明加成部分不计为主营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整理土地为武广片区，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武广片区作为轨道交通用地的批复》，发行人整理后土地由长沙市国土部门出让，土地收益及市本级税费全部交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市政府统一安排、专项管理，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发行人按照土地出让业务成本确认土地出让业务收入，其余财政局返还部分作为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划拨给轨道集团的融资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运作，取得的净收益缴入专项资金专户”。因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2) 报告期收到的资本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针对土地整理业务加成部分的资本金以及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的资本金总额合计为 52.28 亿元，因土地开发加成收益部分对应的资本金亦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因此，财政在拨款时未对土地整理业务加成部分对应的资本金进行单独区分，而是将其与本身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的资本金一同打给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上述资本金本质系针对轨道项目的资本性投入支持，不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在收到资本金后将其计入了“资本公积”，会计处理合理，项目组已就会计处理合理性访谈会计师。

3) 募集“表：2022-2024 年武广片区土地整理开发情况表”中开发成本、确认收入、实际到账资金如何匹配。

2022-2024 年，发行人武广片区土地整理开发情况如下：

**表：2022-2024 年武广片区土地整理开发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在整理土地面积	1,572.11	0.00	0.00
报批面积	0.00	0.00	0.00
土地整理开发成本	52,343.45	0.00	0.00
出让面积	193.65	0.00	426.60
出让总金额	134,000.00	0.00	171,204.51
公司确认收入	64,403.94	0.00	0.20
实际到账资金	64,403.94	0.00	0.20

经与发行人沟通，此处表格列示的“土地整理开发成本”系当年度“在整理土地面积”对应的开发成本，“公司确认收入”系当年度出让土地所确认的收入部分，按照所出让地块此前发生的开发成本确认，“实际到账资金”为发行人确认收入后实际回款部分。

**(3) 发行人主要土地均为划拨地，请说明是否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是否存在明确的开发计划、回款周期，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请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拥有武广片区 36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2,308,487.57 万元，取得方式均为无偿划拨，后续发行人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在土地出让时由受让方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不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发行人上述土地均为与土地开发业务相关的土地资产，因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下行，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暂未有明确的开发计划，后续将根据政府部门对区域内整体规划安排进行开发，待土地开发完成并出让后会逐步实现回款，但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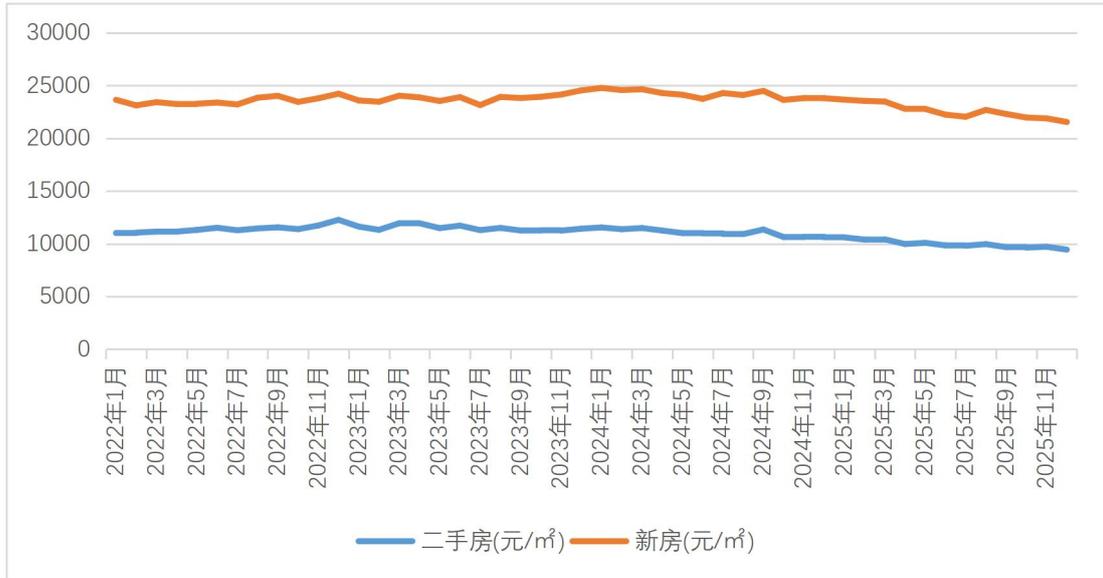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土地资产规模较大但未来回款期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拥有武广片区 36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2,308,487.57 万元，取得方式均为无偿划拨。因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下行，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暂未有明确的开发计划，后续将根据政府部门对区域内整体规划安排进行开发，待土地开发完成并出让后逐步实现回款，但回款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存货-土地为 281.11 亿元。请结合区域房价地价及土地出让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2 年至今，长沙市雨花区房价走势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聚汇数据

经查询公开资料，暂未查询到雨花区披露土地出让相关情况，根据 DM 数据库，2022-2024 年，长沙市土地出让成交面积分别为 2,112.11 万平方米、2,090.20 万平方米和 1,241.05 万平方米，成交价款分别为 726.94 亿元、826.65 亿元和 490.70 亿元，土地成交单价 3,456.00 元/平方米、3,979.00 元/平方米、4,014.00 元/平方米。受房地产行业整体投资能力与投资信心不足，长沙市土地出让成交面积和成交价款近三年有所下滑，但土地成交单价并未下滑，整体仍维持在高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拥有武广片区 36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2,308,487.57 万元，发行人暂未对其计提减值，主要系结合上述情况而言，长沙市雨花区房价近年来波动较小，长沙市土地市场因房地产行业下行，整体成交面积及价款有所下滑，但土地成交单价并未大幅下滑，因此，发行人暂未对土地资产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21 亿元、381.17 亿元、392.02 亿元和 545.83 亿元。请说明将武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及配套项目计入在建工程而非存货的原因及后续结转安排；请核查主要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已完工不转固的情形，补充风险提示。

1) 请说明将武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及配套项目计入在建工程而非存货的原因及后续结转安排

发行人将与土地整理业务相关的土地资产计入了存货开发成本，将在此基础

上对片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供电工程、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投入计入了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开发地块为武广片区，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87.23 亿元，尚未结转金额为 215.14 亿元。发行人上述土地开发成本后续将根据财政安排在达到可出让状态后逐步结转。具体结转会计处理为在注入土地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开发后，达到可供出让状态，公司将账面项目的“在建工程”按可供出让土地面积进行分摊，将可供出让地块的开发成本结转至“存货-开发成本”。会计处理方式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在建工程”。可供出让的土地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招拍挂”程序出让，土地出让成交后，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发行人按照土地开发成本确认土地开发业务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公司根据成交土地面积占本期可出让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结转销售成本。会计处理方式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2) 请核查主要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已完工不转固的情形，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二号线西延线二期	120.00	93.82	2020-2025	78.18%
六号线建设工程	27.99	13.56	2021-2026	48.45%
七号线建设工程	163.58	62.57	2021-2027	38.25%
磁浮线	27.21	21.72	2021-2026	79.82%
武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及配套项目	294.82	293.86	2009 至今	99.67%
合计	<b>633.60</b>	<b>485.53</b>	-	-

经与发行人沟通，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建设进度良好，部分地铁项目受建设规划调整影响，建设进展不及预期，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业务章节“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地铁项目情况表”作注释。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过往均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转固，不存在项目已完工但不转固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工程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衔接不到位、恶劣天气等）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4、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8,317.33 万元、1,277,616.42 万元、1,454,957.52 万元及 1,102,915.6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4%、6.71%、7.33%及 5.14%，主要为乘客票价补贴及往来款。（1）2022-2024 年、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中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60.13 亿元、58.93 亿元、54.80 亿元、6.71 亿元。请说明最近一期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2）前五大其他应收中四个性质为“往来款”，请说明经营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进展、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式、款项形成时间、约定还款计划等，认定为经营性的依据。（3）主要其他应收的账龄、回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2022-2024 年、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中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60.13 亿元、58.93 亿元、54.80 亿元、6.71 亿元。请说明最近一期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金额大幅下滑主要系长沙市国资委已于 2025 年 1 月将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名下，该公司自 2025 年起已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8,091.9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对手方已不再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一致，信息披露准确。

（2）前五大其他应收中四个性质为“往来款”，请说明经营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进展、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式、款项形成时间、约定还款计划等，认定为经营性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1,102,915.67万元，其他应收款前5名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为98.52%。其中应收乘客票价补贴1,035,650.13万元，系由财政部门对公司的地铁运营票价差额进行补贴，根据公司票务部的LCC及ACC系统结算数据由财政部门发放乘客票价补贴；应收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2,000.00万元、应收长沙市雨花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000.00万元、应收长沙市雨花区征地办公室8,000.00万元、应收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931.52万元，均系因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及土地开发业务所发生的征拆资金往来款，上述往来款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属于经营性往来款，项目组已获取相关底稿，索引2-3-4。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依据较为充分。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除乘客票价补贴外其他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应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对应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发行人参与该项目方式	款项形成时间	约定还款计划	未来回款计划
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	2013-2020	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	2016年	在地块完成挂牌出让后30日内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2025年12月已收回1.1亿，剩余款项1-2年内逐步回收
长沙市雨花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16年	在完成其国开行贷款资金手续办理后及时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1-2年内逐步回收
长沙市雨花区征地办公室	8,000.00	武广片区开发	2009年至今	发行人负责土地开发及出让	2014-2015年	项目拆违工作完成后进行抵扣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偿还	1-2年内逐步回收
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31.52	地铁1号线一期工程	2010-2016	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	2024年	在项目征收结算完成后进行还款	后期逐步回收
<b>合计</b>	<b>50,931.52</b>	-	-	-	-	-	-

发行人上述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及土地开发项目所发生的征拆资金往来款，形成时间较早，未明确约定具体的回款计划，发行人已在积极与对手方及财政相关部门沟通进行回款。上述往来款余额合计为

50,931.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4%，占比较小，发行人已按照减值计提政策对上述往来款项计提0.5%减值，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组已就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充分性访谈会计师，底稿索引10-4-4。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除乘客票价补贴外其余四笔其他应收款均系因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及土地开发项目所发生的征拆资金往来款，款项形成时间较早，未来若无法收回，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主要其他应收的账龄、回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经查阅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非关联方组合和关联方组合。非关联方组合主要为依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预计平均损失率为0.50%；关联方组合主要为依据集团关联内部单位以及政府单位确定，不计提减值。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表：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期末其他应收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长沙市财政局	乘客票价补贴	909,466.06	3年以内及3年以上	-	62.39	否	440,030.99
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	468,091.91	3年以内及3年以上	2,340.46	32.11	否	未回款
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	22,000.00	3年以上	110.00	1.51	否	未回款
长沙市雨花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	18,000.00	3年以上	90.00	1.23	否	未回款
长沙市雨花区征地办公室	往来	8,000.00	3年以上	40.00	0.55	否	未回款
<b>合计</b>		<b>1,425,557.97</b>		<b>2,580.46</b>	<b>97.79</b>		<b>440,030.99</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对长沙市财政局乘客票价补贴计提减值，主要系其属于政府单位，信用风险极低，发行人对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雨花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市雨花区征地办公室均按照非关联方组合计提 0.50%，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项目组已就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情况访谈会计师，底稿索引 10-4-4。

5、请结合发行人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的明细，说明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2.56 万元、26,653.59 万元、17,468.84 万元及 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投资收益 2024 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2023 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2022 年发生额	备注
1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520.75	4,787.77	455.98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2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606.14	467.19	-6,147.53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3	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	1,833.70	6,083.71	-220.52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4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33.07	13,989.14	-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5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7,653.59	5,665.25	-1,026.83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6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71.33	-4,847.01	-5,738.80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7	湖南天闻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280.61	520.94	-472.52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8	长沙市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134.87	43.71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9	长沙黄榔置业有限公司	176.87	-67.23	3,268.82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10	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955.03	-	-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11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278.08	188.7	95.45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合计	17,468.84	26,653.59	-9,742.23	
----	-----------	-----------	-----------	--

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25,001.03 万元，主要系确认的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及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为 17,468.84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9,184.7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企业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略有减少所致。

上述企业主要负责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物业项目的运营和销售，得益于轨交沿线客流量逐步提升形成的带动作用，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预计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水平将具备一定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2.56 万元、26,653.59 万元、17,468.84 万元及 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无法持续，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长沙市拨付的地铁营运补贴，还有少量的其他政府奖励以及项目补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90,856.57 万元、124,237.03 万元、137,276.58 万元及 278.39 万元。近三年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个税返还手续费	21.39	22.06	12.61
营运补贴	180,370.00	123,700.00	137,074.36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12.74	4.77	-
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5.00	5.00	-
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	275.10	-	-
轨道行业服务质量奖	-	-	-
递延收益转入	-	-	-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评选项目奖	-	-	-
2020年城市管理红旗单位奖	-	-	-
市重点工程资金	106.00	90.00	90.00

架修专项补贴	10,000.00	-	-
优秀案例获奖作品奖金	1.00	-	-
长沙市技术工人疗休养省、市总补贴	10.50	-	-
抓实干督查激励奖金	50.00	-	-
应急救援资金	4.84	-	-
惠企政策奖励	-	30.00	30.00
城市轨道交通新型车辆应用研究	-	80.00	80.00
国际青年创业港(长托公园)省级专项资金	-	300.00	-
2018年度长沙市重点项目考核评定优秀项目奖励	-	5.20	-
架修专项资金	-	-	39.06
科研项目资金	-	-	103.78
长沙市财政局6号线PPP项目专项奖	-	-	25.00
文明创建奖励	-	-	3.00
重点工作先进奖励	-	-	3.20
党风廉政奖励	-	-	0.50
全国文明城市先进集体奖	-	-	1.00
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	-	5.00
污水处理奖励	-	-	7.87
安全扶持	-	-	0.06
对外传播十大优秀案例奖金	-	-	1.00
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扩岗补助	-	-	0.15
<b>合计</b>	<b>190,856.57</b>	<b>124,237.03</b>	<b>137,276.58</b>

发行人 2023 年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66,619.54 万元,主要系轨道运营补贴减少所致。2024 年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13,039.5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收益主要系轨道运营补贴,长沙市财政局依照《关于明确财政补贴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建[2017]45号)精神,主要参考发行人按季度向其报送的营运支出情况和经营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补助资金,发行人根据实收补助金额入账。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相关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出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号);《关于印发长沙市

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年 19 号）等文件，通过落实项目资本金、乘客票价补贴、资源资产注入等措施增强发行人市场化经营能力，提升企业偿债能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随着长沙市交通运输业及土地整理行业进一步的发展，预计发行人获得其他收益具备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运营项目具备了一定的社会公益性，公司运作主要依靠长沙市政府相关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强。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07 亿元、1.10 亿元和 2.26 亿元，2022-2024 年分别获得地铁营运补贴和其他政府奖励补助 33.66 亿元（含乘客票价补贴 25.54 亿元）、42.70 亿元（含乘客票价补贴 30.28 亿元）和 44.87 亿元（含乘客票价补贴 31.14 亿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如果未来从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三、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无。

##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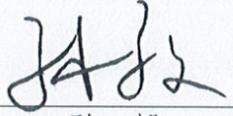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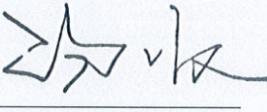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之主承销商  
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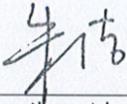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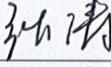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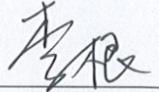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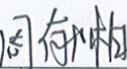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张 涛

  
李根

项目其他成员：

  
周郁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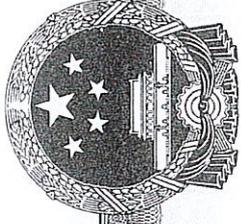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长沙轨道交通公司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3 月 6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

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长动和通公司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保留使用,  
 办理长沙轨道交通公司限  
 有效期玖拾天。  
 2023年 3 月 6 日